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9/15-16號文件

檔號: 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黄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1042/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 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 作匯報。
- (b) 2016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 辦公室)令》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8段;立法會 CB(2)1048/15-16(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於2016年2月25日隨立法會 CB(2)972/15-16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36/15-16號文件第5至10段)

-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於 上次內務委員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觀 研究《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 經濟研究辦公室)令》(下稱"該命令")。然而, 經濟研究辦公室)令》(下稱"該命令")。然而, 有兩位議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加入投議小組委員會因此沒有成立。 秀蘭議員其後於2016年3月8日來函,表示內內 透議員有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該不過 委員會批准延展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 委員會批准延展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 。內務委員會 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徵詢議員的意見。
- 4. <u>葉國謙議員</u>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雖然對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命令並無意見,但對何議員就延展加入擬議小組

-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此做法有2012年的先例可援。 畫補充,在2012年1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示明加入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的5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延展,讓議員重新考慮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處當時另行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葉議員表示,既有先例可援,他不會反對有關要求。
- 6. <u>議員</u>同意把示明加入研究該命令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延展。由於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u>議員</u>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15-16號文件)

-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 8. <u>梁耀忠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 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 委員會。

(ii) 《 2016 年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修 訂)條 例 草案》

(立法會CB(2)1051/15-16(01)及(02)號 文件)

(立法會LS43/15-16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議員察悉,陳家洛議員曾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明他已去信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校長,要求教院就其管治提供詳細計劃和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陳議員的函件及教院校長的覆函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議員對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15-16號文件)

-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 11. <u>方剛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方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 (b) 2016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3月 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15-16號文件)

-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2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38號及第3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 13. <u>張華峰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第39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張華峰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 14. <u>議員</u>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15. <u>議員</u>對《2016年逃犯(荷蘭)(修訂)令》 (第3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1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事項

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5-16號報告

1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該內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已送交議員,其內容關乎修訂期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CB(3)447/15-16號文件)

- 1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 第91條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440/15-16號文件)

- 2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該項政府議案 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 (c) <u>政府議案</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415/15-1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如獲通過,立法會將先行處理2016-2017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然後才處理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政府法案及其他政府議案。

(d)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16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2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3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 (e)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 階段及三讀

(立法會CB(3)448/15-16號文件)

- 2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有關更改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政府法案的次序的建議,詳情如下——
 - (a) 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本 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其後所有立法 會會議的議程上,將《2014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條例草案") 列為所有政府法案的最後一項;及
 - (b) 不論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審議政府法案的進度如何,在2016年4月13日及20日的立法會會議及其後任何審議《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將該條例草案列為所有政府法案的第一項。
- 2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進而表示,議程上的政府法案經調動後,政府法案會按下列次序處理——
 - (a) 下列7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恢復辯論)、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i)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 例草案》;

- (i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 (iv)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 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v)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 (vi)《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及
- (vii) 《 2015年 截 取 通 訊 及 監 察 (修 訂) 條 例 草 案 》 ; 及
- (b) 版權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及三讀。
- 25. 陳志全議員表示,若2016-2017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的程序可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立法會將進行議程上各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三讀的程序。鑒於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高的建議,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所有的建議,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所有的建議,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所有。 一項,他要求資清,是否須根據《議事規則》第18(1)條,才可在處理版權條例草案的人數,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才可在處理版權條例草案前先行審議其他政府議案及議員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
- 26. 陳志全議員進而詢問,由於就版權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議案尚未完成辯論,他認為該議案不大可能獲得通過。他關注到,排列在版權條例草案之前的其他法案的程序或會受到拖延,從而令版權條例草案不能恢復辯論;他並詢問是否有任何有效方法,令立法會得以暢順處理事務。

2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議員可互相溝通,商討有何方法可利便立法會有效處理其事務。

(f)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就下列兩項命令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及
-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立法會CB(3)425/15-16號文件) (立法會LS40/15-16號文件)

-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法律顧問</u>向 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 備的報告。
- 29. <u>涂謹申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 3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告知議員,按照慣例和與政府當局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g) <u>議員議案</u>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定光議員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2016年差餉(豁免)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黃毓民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

案,以及分別由張宇人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動議 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43/15-16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3月 10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 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 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 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在事務委 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 33. <u>黃毓民議員</u>從傳媒報道中得悉,會議廳內的議員座位以黃繩及繩柱攔隔。他詢問為何有此情況。
-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秘書長</u>表 示如是次會議當天早上向傳媒所作解予公 器廳內沒有會議舉行,會議廳會開放留 器學有時會將私人物品留 器人士參觀。由於議員有時會將私人物品 對上於其座位,而議員座位範圍內亦設有電 器,因此,按照秘書處一向採取的慣常做起 在導賞團進行期間,座位均以黃繩及絕 在導賞團進行期間,座位均以黃繩 人員會在會議開始前將黃繩及繩柱移走會 處人員會議廳會用作當天下午稍後時間在 室1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後備場地;故此, 在是次會議當天早上,會議廳的黃繩及繩柱已 經移走。
-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6日